

台灣文明發展史上最重大的發現！

尚書記載的織貝製造工場在鹽寮灣被發現
台灣文明史至少可上溯至四千二百年以上
由遺址出土的文物可證明是台灣史前文化工業園區
建議政府主管機關將該遺址劃為台灣歷史文化園區
飛碟探索季刊珍藏本 第6集 2000年2月 何顯榮 林勝義

前言：

史前時代(Prehistory age)是指：「歷史上，有文字記載以前的時代」。文化是一個民族或一群人為了適應環境而產生的固定因應方式，這種方式也就是人類生活方式的總和。台灣經由考古學的研究成果，已知有三、四萬年以前的人類及文明遺物存在；換言之，台灣應有三、四萬年的歷史文化。雖然《台灣通史》的記載是從隋朝大業元年(西元六〇五)開始，誠如連雅堂所書：「以今石器考之，遠在五千年前，高山之番，實為原始」，認為台灣的先民都是原始的高山番，台灣的史前史大多以島夷海寇之流視之。一般認為台灣的歷史僅約四百年，文化都是來自中國大陸。

日據時代有多位學者曾作許多研究，提出文獻史料和相當珍貴的證據，指出台灣的歷史文化可以追溯至夏朝，甚至三皇五帝的時代。但是光復後，這些文獻被冰凍起來，台灣的歷史文化就完全以中國的為主軸，在明朝鄭成功以前都是史前時代。但是近年來台灣是南島語族的原鄉(Homeland)漸被認同、「大崗山人」化石的出土、澎湖虎井嶼海底十字城、台北七星山金字塔，以及百餘條分布各地的人工地洞等的發現，使人懷疑台灣的歷史文化，可能並非如此短短的四百年，應向上延伸至日本學者所提的夏朝、三皇五帝，甚至冰河期。

為探求台灣的史前史，引用日人的研究成果，參照中國的古籍，在台灣實地探尋文化遺址，可以發現台灣的「貝殼」扮演著台灣史前史中極重要的角色，因此，本研究就從台灣的貝殼開始來探討台灣的上古文明。

本文：

《山海經》云：「蓬萊山在東海中，島上諸仙人及不死之藥皆在。其物禽獸盡白，宮闕以黃金銀作成。」另在《書經》禹貢篇揚州之項有：「厥貢島夷卉服。厥篚織貝，厥包橘柚，錫貢，沿於江海，達於淮泗。」根據這些敘述，日本學者尾崎秀真認為蓬萊山即為現在的台灣，並且早在四千二百年夏朝開國以前中國大陸與台灣之間已有文化交流做為論證(1991)。

根據《禮記》王制：「東方曰夷，南方曰蠻，西方曰戎，北方曰狄。」宋朝李昉所撰《太平御覽》引用三國吳人沈瑩「臨海水土志」夷洲記事：「夷洲在臨海東南，去郡二千里，土地無霜雪，草木不死，四面是山谿，山夷各號為王，分畫土地人民，各自別異。人皆髻髮穿耳，女人不穿耳。作居室，種荊為藩障。土地饒沃，既生五穀，又多魚肉。舅姑子婦男女皆臥息於一大床，交會之時各不相避。能作細布，亦作斑文布，刻畫其內，有文章以為飾好也。其地亦出銅鐵，唯有鹿角矛以戰鬥耳，磨礪青石以作矢鏃、刀斧、鑲貴、珠瑞。飲食不潔，取生魚肉雜銀罌大器中，以鹵之。歷日月乃啖食之，以為上饈。呼民人為彌麟。如有所召，取大空材十餘丈以看中庭，又以大杵旁舂之，聞四五里如鼓，民人聞之，皆往馳赴會，飲食皆踞相對，鑿

木作器如豨槽狀，以魚腥肉臊安中，十十五五共食之。以粟為酒，木槽貯之，用大竹筒長七十許飲之，歌似犬嗥，以相娛樂。得人頭，砍去腦，駁其面肉三寸，取犬毛染之，以作髭眉髮，編貝齒以作口，親出戰鬥時用之，如假面狀。此是夷王所服。戰得頭，著首還中庭。建一大材高十餘丈，以所得頭差次挂之，歷年不下，彰示其功。又甲家有女，乙家有男，仍委父母往就之居，與作夫妻，同牢而食。女已嫁皆缺去前上一齒」。

日人伊能嘉矩所著《臺灣文化志》(1986)，引用上述中國文獻，以此等記事為基礎，並加以考察，就方向、距離、氣候、地形、土壤、物產，以及風俗等項，一一比對，據以論斷如下：

一、為關於其方向及距離。臨海之東南為指稱今之浙江省臺州方面，故以方向言之，正是臺灣。但所云二千里，雖甚失之於過遠，而見後世中國地圖，今之福州地方與臺灣之距離，有載為一千三百里者；則水土志之里數二千里原不過言其大略，故不妨當作今之臺灣。

二、為關於氣候。如以土地無霜雪，草木不死之記事為真，則與其將夷州擬當日本之九州近邊，勿寧作為臺灣，方合實際。

三、為關於地形地味物產。四面皆溪山，土地饒沃，五穀亦生，又生產大竹，事與臺灣適合。

四、為關於風俗。或髭髮穿耳，造鹿角之矛以為戰鬥用，或磨青石造矢頭，或集人類頭骨為飾，或於高木懸掛戰勝所得之人頭，正似後來臺灣生番(清代朝廷對高山族原住民的稱謂)之風俗。今之生番於古代亦曾在臺灣西海岸棲息，故此等記事在推定夷州為今之臺灣乃成為有力之材料。根據伊能嘉矩上述的推斷，夷洲應確認即是台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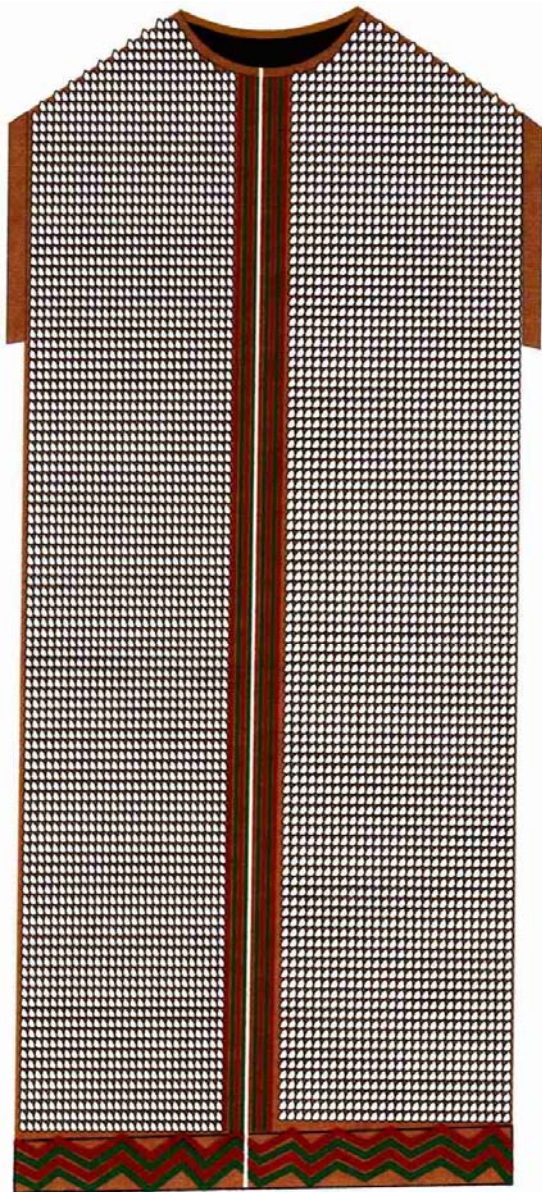
《書經》就是《尚書》，為中國一部最古老的歷史書，「禹貢」是《尚書》的一個篇名，敘述四千二百年前的中國地理，把當時的中國分成九州，揚州是東南方的一州，北到淮河，東南到海。「卉服」就是錦服；錫是承受旨意；「織貝」是鑲有貝殼的布料，指的是原住民編織的布料，其上縫製許多經磨成薄片的貝殼，這些貝殼有如真珠般的光澤，看起來閃閃發亮。台灣北部是屬於平埔族的凱達格蘭族人居住地，在老一輩的長者口傳歷史中，其祖先仍有錦服、織貝及飾物(如圖)。

《書經》「禹貢」篇中的意思是：東南海島上的夷人，穿著錦服，用竹器裝著綴繫有亮貝的布料，包裹著橘柚特產，等待錫命來進貢，沿著長江大海，到達淮水、泗水。台灣地處東南海上。所說島夷的情形，與台灣原住民的情形相同，因此，「島夷」應該是指台灣的原住民，無需懷疑(1982)。

因有《書經》的這段記載，可知在夏禹時代約四千二百年前，台灣的先民就有錦服和織貝的豪華衣裳，當時可說是全世界最高級的服飾。為證明這段歷史，在台灣各地尋找「織貝」的蛛絲馬跡，已迷茫數世紀，經過田野調查人員長期苦心孤詣探尋台灣東北角的可能地點。皇天不負苦心人，終於在東北角的鹽寮灣發現一處織貝製造工場遺址。

在織貝製造工場遺址有廢棄物拋棄場，僅距離現在地面約一二〇公分的地層，含有密密麻麻的古老貝殼。根據考古學重疊律(Law of superposition)：「一個遺址最下層的居住層比其上層所有累積的居住層時代都古老」。因此，倘若再深入挖掘，一定可以找到更早期的文物，甚至比夏禹時代更早。

本遺址出土的貝類經台灣大學地質系用碳十四年代測定，NTU-3249 案報告書(詳如附表)，結果有 3510 ± 40 年歷史，當時的世界史是埃及帝國起始期，也比在中國四川三星堆的商朝三千三百年前文物還早二百餘年。



◎貝片錦服

用精紡麻線織好長袍再縫上織貝片串。



◎珠貝胸飾

編好彩帶再縫上珠貝串。



◎珠貝手飾

用貝珠打洞穿繩法。



◎珠貝頭飾

編好頭飾再縫上珠貝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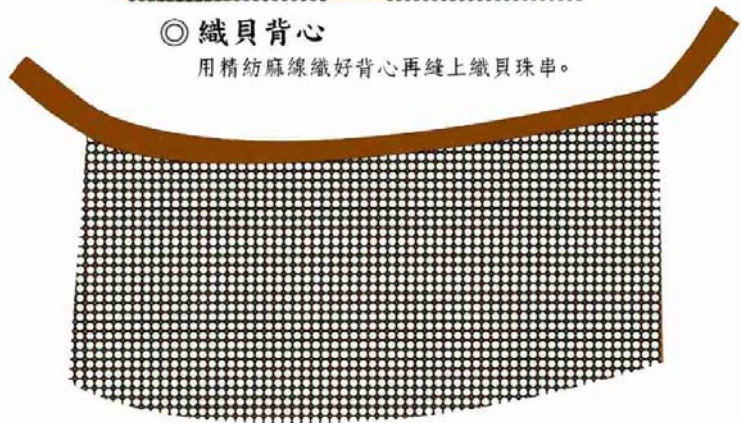
◎珠貝腳飾

用貝珠打洞穿繩法。



◎織貝背心

用精紡麻線織好背心再縫上織貝珠串。



◎織貝一片裙

用精紡麻線織好裙子再縫上織貝珠串。

國科會臺大貴重儀器使用中心 C-14 DATING SYSTEM 服務報告書

使用者姓名：林勝義
主管姓名：
服務單位：八番坑文史工作室

收件日期：1999年12月08日
完成日期：1999年12月20日
報告日期：1999年12月27日

測定結果：

NTU Lab Catalogue No.	NTU-3249
Description	shell
Sample ID	K01
$\delta^{13}\text{C}$	1.9 ‰

* Radiocarbon Age	3510±40 BP
$\Delta^{14}\text{C}$	-357.9 ‰
** Per cent modern	64.6±0.4 %
Tree-ring calibrated age: (See attached sheet(s))	

備註： *Reported age is the conventional radiocarbon age before present(BP)
**Per cent modern means absolute per cent modern relative to the NBS I oxalic acid standard, corrected for decay since 1950.

References:

- (1) Stuiver, M. and Polach, H.A.(1977) Discussion: Reporting of ^{14}C data: *Radiocarbon*, vol.19, no.3, pp.355-363.
- (2) Stuiver, M. and Kra, R. (eds)(1986) Calibration issue: *Radiocarbon*, vol.28, no.2B.1030p.

依國科會(87)臺會企字第○四二一九一號函：「委託人非經本中心同意，不得將檢驗結果用於商業廣告之標示、法律訴訟之證據等其他用途，違者本中心將依法追究。若因委託人之不當使用檢測報告致本中心有名譽受損之情事，本中心更將依法要求損害賠償。」

費用核算：7000 元/件

儀器負責人簽章：

技術員簽章：

本遺址屬於凱達格蘭文化活動區，根據林朝繁《台灣凱達格蘭族之礦業》(1965)所載：在十三行凱達格蘭文化層經年代測，其絕對年代，具有 1444±209 年歷史，比本遺址要晚二千年。一般貝塚除貝類外，另有魚骨、獸骨，如山豬、羌、鹿、魚等骨骸，然而本遺址僅海貝貝殼，並未發現其他獸骨或魚骨，故不是一般所謂的貝塚。

本遺址發現的各種貝殼，由其不同的大小、形狀、厚薄，及其中摻雜石塊等，將其分類，發現與先民口傳歷史的織貝製造過程所應有的作業中間產物奇蹟式的完全相符。茲將錦服織貝的製造過程以出土的文物分類拍攝成一系列照片，加註說明，並參考先民服飾和產品，較易瞭解，請參閱下頁照片及實物。

本遺址所發現貝塚的附近，也發現地洞、城牆、人工溝渠、大水埤等文化相的遺跡，這些是織貝工場的必要設備，因此，可以確認本遺址即為古代的織貝製造工場遺址，無可懷疑。

在織貝工場遺址中，另出土許多完整的海貝—「寶螺」(參閱照片)。「寶螺」又稱「子安貝」，古時婦女分娩時，手掌用力握緊寶螺，尤其是貝殼堅硬厚實的



在遺址區抽樣挖掘



台灣子安貝 — 龜甲寶螺



織貝工場遺址出土的寶螺貝殼

中文大辭典寶貝詞釋

寶貝一般。●古貨幣名。

●寶物。〔長生殿、慶游〕聽得皇帝，把娘娘愛的，似

貝。蓋寶貝之殼長不及三寸，不得云大貝也。又今謂珍貴之物

此指大貝為寶貝，蓋以貝為可寶耳，非必指今動物學所云寶

是太顯散宜生南宮适之屬，得水中大貝以獻紂，立出西伯。按

隨侯之明珠。〔注〕琴操曰，紂徙文王於羑里，擇日欲殺之，於

文選、木華海賦〕豈徒積太顯之寶貝，與

易本草綱目之貝子即此物亦名海蚶。〔

礁、殼可為裝飾用。我國古時用此貝為交

凹入無殼，頭部有長觸角二。棲於海濱巖

捲成細長之隙，兩隙口有鋸齒，前後兩端

質堅硬平滑，光澤如瓷。殼口狹長，邊緣內

足類。殼卵形，長二寸餘。背面淡褐或白，散布暗褐色之斑點、

【寶貝】 ● (Gypraea tigris) 動物名。屬軟體動物腹

圖 貝 寶

龜甲寶螺(Cypraea mauritiana)，不怕被用力握破，藉以增加婦女腹部的推擠力量，可使嬰孩順利產下，故有「子安貝」的稱呼(1994)。

日人尾崎秀真曾提出「台灣的子安貝就是供應大陸上古時代的貨幣」的說法，在中國夏朝以前的流通貨幣—「貝幣」，又稱「寶貝」(1962)。

與世界上許多國家一樣，中國最早使用的貨幣也是海貝，又稱「貝幣」，貝幣的單位是「朋」。古人將海貝背面磨穿成孔，用繩子貫穿，綁在身上，就如後人的穿孔錢幣，纏於腰間或脖子。交易時，打開繩結，掏出貝幣付賬。甲骨文的「貝」字是以一根繩子把海貝貫穿起來的形像文字；在商朝的「貝」是根據「黃寶螺」，又稱「面形寶螺」的形貌寫成如「白」字，其下橫畫中斷。由與財寶相關的文字很多都屬於貝部首，譬如寶、貨、賃、貯、財等，所以我們可以確認古代的貨幣就是海貝。海貝幣制是由十個小貝換成一個中貝，再由十個中貝換成一個大貝。

三千五百餘年前台灣織貝工廠遺址之遺物及錦服織貝製造說明



一、將貝殼敲成大碎片(如圖)，和砂岩石片硬質石片等混在一起放入水車石臼中，應用水力研磨。



二、貝殼碎片研磨後，薄貝片表面平滑，且具有光澤，與石頭混在一起(如圖)。



三、經研磨過薄貝片，挑出長條者(如圖)經修飾成為織貝片，再打洞穿繩成織貝片串。



四、薄貝片呈圓餅狀者(如圖)經修飾成為織貝珠，再打洞穿繩成織貝珠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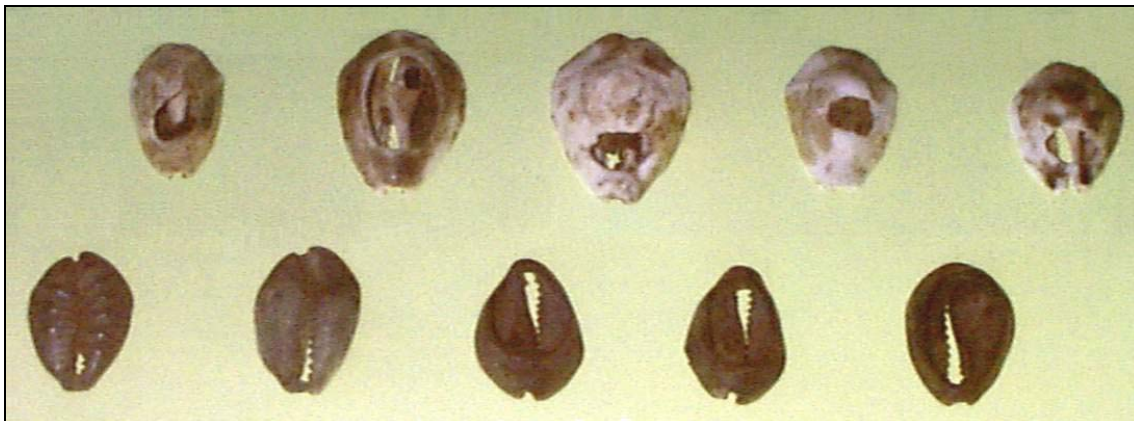


五、研磨後的細碎貝和細石粒成為廢棄物。



六、台灣東北角古織貝工廠廢棄物拋棄場。

寶螺是熱帶性的貝類，大部分盛產於印度洋和太平洋中西部熱帶淺水海域的珊瑚礁。台灣海域受到黑潮帶來的南方熱海流，寶螺得以繁殖，故以台灣為中心的附近島嶼特別盛產，但是寶螺並不生產在中國大陸的沿海，才能符合貨幣不能隨地可得的珍貴性。四川三星堆出土的數千枚「海貝」代表當時的財富，在台北故宮博物院展覽期間，與從台灣東北角海灘拾得的寶螺貝殼比對，可以看出三星堆海貝的大小、形狀和顏色均與台灣的海濱盛產的寶螺相同(參閱照片)。因此，三星堆出土的「海貝」顯然是來自台灣的「寶螺」，證實尾崎秀真的看法，也可以當作本遺址是造幣工場的佐證，用現代的名詞來講，此處就是夏朝以前中國的「中央造幣廠」，顯示台灣在上古時代支配著大陸的經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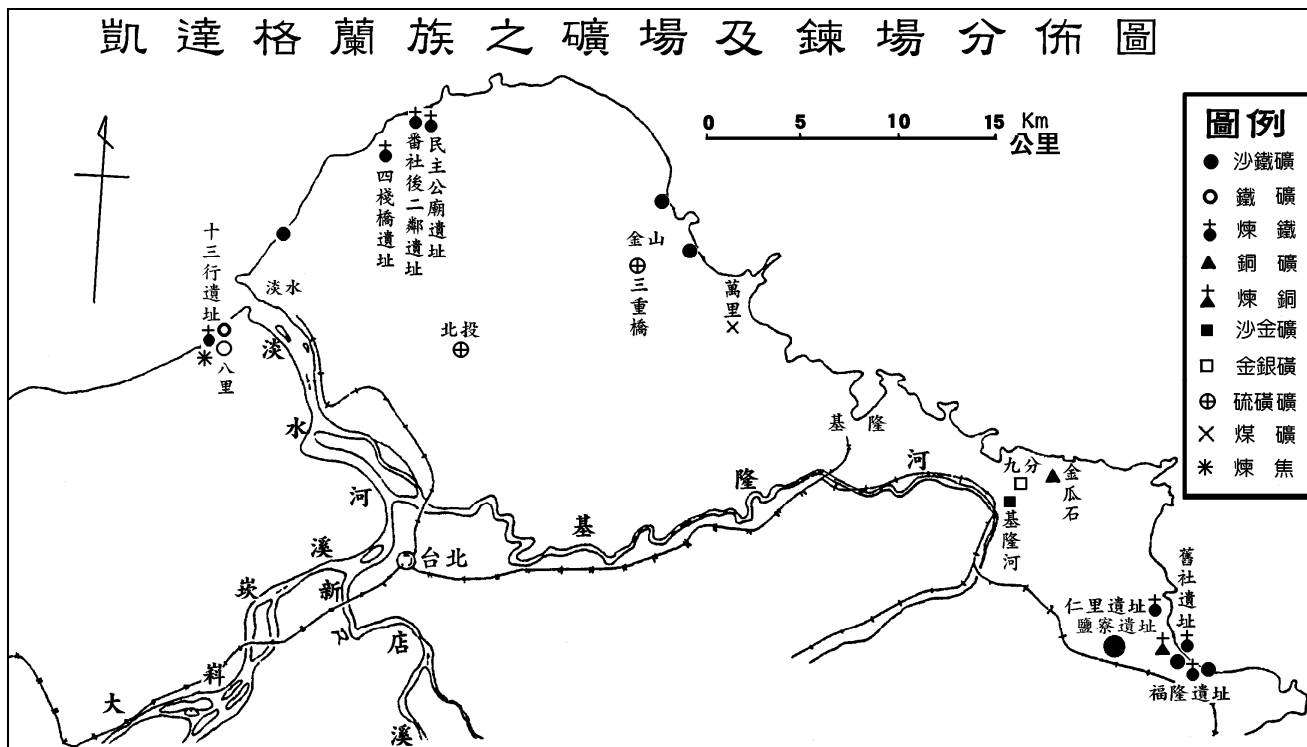
四川三星堆出土晚商時代的海貝－寶貝



台灣東北角海灘隨地拾得的海貝－寶螺

中國古代貨幣——「寶貝」是
僅生產在台灣——「寶螺」

凱達格蘭族之礦場及鍊場分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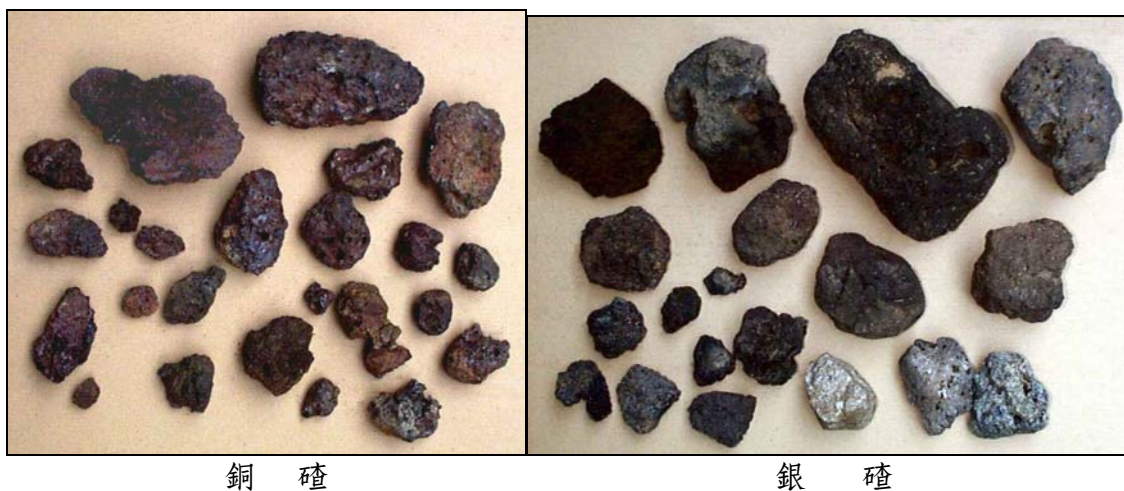


在本遺址的範圍內，另發現有大量的木炭、煤丁、煤炭、焦炭(或稱無煙煤「可庫斯」)、白輕石、銀渣、銅渣、鐵渣等出土(參閱照片)。木炭是用來點燃煤炭用的；煤丁是煤炭當中成分最高的質材，由發現的煤丁可以看到是黑色緻密而有光澤的材質，最適合於冶煉，可產生高熱能。燃燒煤炭所產生的溫度是無法煉鐵的，因此，必須將煤炭經過處理，和煤丁混合壓碎後，燒成焦炭，成為煉鐵之燃料及還元劑，用來煉鐵才能將鐵砂融解冶煉，台灣的先民煉鐵是二次冶煉的，技術比較高級。

由焦炭燃燒後的產物，稱為「焦」，就是焦炭的固態灰渣，有許多毛孔，可以用來吸附冶煉金銀銅鐵時浮在上層的物质，以提高純度。同樣，白輕石是煉金銀銅時雜質吸附劑，也可以提高金銀銅的純度。但白輕石的毛細孔比焦細得多，因此，焦吸附較粗的物质，白輕石吸附較細的物质。然後由吸附在焦及白輕石的物质再冶煉出不同的金屬。焦和白輕石在吸附物质後，表面因附著的雜質較多，顏色就漸呈黑色，吸附愈多，顏色愈深，可以由照片看出來。



白 輕 石



本遺產區屬於凱達格蘭族的生活範圍，由於考古學的研究證實，凱達格蘭族在台灣曾採取砂鐵、大南灣層中之褐鐵礦，基隆火山群之含砷鐵礦，以及北部台灣之煤礦等；同時在台北縣之海岸地帶從事煉鐵及煉焦，並在澳底福隆間煉銅，在三貂溪採取砂金及可能在九分礦床露頭部採取金銀礦等事實，已在古紀錄上有明顯的記載(1965)。請參閱古時凱達格蘭族之礦場及鍊廠分佈圖。

一九六五年林朝棨所著《台灣凱達格蘭族之礦業》，結論中敘述：凱達格蘭族為採礦和台煉之名手，在其居住地區從事採取砂鐵及砂金，開採煤礦、金銀礦、銅礦及硫磺礦，同時進一步在台北縣海岸從事煉鐵工程，在澳底地區進行煉銅工程，在九分、牡丹坑一帶使用硝酸從事分離金銀工作，亦製造鐵器或銅器。約四百年前，漢人開始移入台灣之時，凱達格蘭族早已懂得採煉之技術，其礦物採煉技術已相當優越。凱達格蘭族人為臺灣之礦業之開拓者，漢人及日人乃其事業繼承人。以下就凱達格蘭族之在東北角各項礦業分述如下：

一、煤礦業

台灣之煤礦業(包括煉焦業)已經在凱達格蘭文化期開始；日人認為台灣的煤礦業開始於西班牙人進入北部之時代，其最早所開發的地點為基隆附近。約二千年前凱達格蘭族已知煤礦開採的技術及煤炭的使用。

十三行遺址之凱達格蘭文化層中之煤屑，帶有稜角，保存甚佳，其新鮮的斷口呈黑色，其有光澤，輕而有不規則斷口，脆而易碎，灰分含量甚低，由外觀可謂臺北縣海岸地帶石底層中品質最佳的煤炭。

由一些的事實與考證，獲知當時的凱達格蘭族，確實由萬里瑪鍊一帶之坎腳煤田採取煤炭，以船運至十三行遺址，選別煤炭及煤丁，煉成無煙煤及焦炭，供為煉鐵之燃料及還元劑。本遺址有煤炭和鐵渣的發現，也得到先民已能煉鐵的證據。

二、鐵礦業

在凱達格蘭文化層中經常含有鐵器或鐵塊，故凱達格蘭族之從事煉鐵及製造鐵器，毫無疑問餘地。在

貢寮鄉鄗隆遺址、舊社遺址、仁里遺址、鹽寮遺址等均有檢獲許多件鐵片或鐵質石塊(鐵渣)，顯示這些是古時凱達格蘭族的煉鐵地點。

這些被發現的鐵質石塊外觀及物理性均與土法鍊鐵之鐵渣或半成品相似，當地人稱為鐵屎石，指其為鐵渣。經專家詳細研究後，認為是古時凱達格蘭族之遺物。並經過許多科學的分析及探討，證明絕非太空來的隕石。

三、銅業礦

關於台灣產銅，如一七二二年巡台御史黃所著《臺海使槎錄》云：「行四更，至紅頭嶼，皆生蕃聚處，不入版圖，地產銅，所用雜物俱銅器」。已明載紅頭嶼產銅，另在一八七三年丁紹儀所撰《東瀛識略》載：「近日爭傳，山後尚有金銀銅礦，謂西人望氣知，生蕃以貨易貨，不貴金寶，不解採驗，外人又不敢及之，其誠其偽莫得面徵。」山後金銀銅礦，指的就是雞籠山後，凱達格蘭族居住之瑞芳鎮九分金瓜石一帶之金銀銅礦。

另由考古學上之證據，指出凱達格蘭族的確已開始採銅及煉銅。一九六二年台灣文獻會盛清沂發現舊社遺址，位於台北縣貢寮鄉鄗門村，土名舊社，在雙溪左岸與大海交會三角地帶之砂灘上，隔河與福隆遺址相距約一公里。該區為古時凱達格蘭族三貂社之居地。盛氏所採到之遺物中，有一凱達格蘭期之壓紋陶片，長30公厘，在這個陶片裡面粘有金屬融熔後之礦渣，有帶綠之銹色，經台灣大學作定性研究結果，獲知其中含有銅、鉛、鐵、砷等的成分。其原料可能來自金瓜石礦山之含金硫砷銅鉛礦床之露頭部。唯舊社遺址的地面尚有許多鐵類碎屑及鐵渣及鐵器，故該地為古時的冶煉中心之一。

四、砂金礦業及金銀礦業

一三四九年冬，元朝探險家汪大淵所記述之《島夷誌略》中載有：「琉求，地勢隆穹，林木合抱，山曰翠麓，曰重曼，曰大峙，其峙山極高峻，自澎湖望之甚近。余登此山，則怨海之稍長，夜半則望暘谷之出紅光燭天，山頂為之俱明。土潤田沃，宜稼穡，氣候溫暖。俗與澎湖差異，水無舟楫，以筏濟之。男子婦人拳髮，以花布為衫，煮海水為鹽，釀蔗漿為酒，知番主酋長之尊，有父子骨肉之義。……地產沙金、黃豆、黍子、琉黃、黃臘、鹿、豹、鹿皮。貿易之貨，土珠、瑪瑙、金珠、粗碗、處州磁器之屬。」文中「琉求」就是現在的台灣，而不是「琉球」。其中「地產砂金」是在三貂區之基隆河中游。一六三二年西班牙人亦有紀錄，在基隆火山群之金礦床(九分、牡丹坑、金瓜石等地)「產金甚夥」。

一六八三年諸羅知縣季麒光所編著《台灣雜記》記載：「金山在雞籠山三朝溪(即三貂溪)後。出土產金，有大如拳者，有長如尺者，有圓扁如石子者。小者亦間有取出。山下水中沙金，碎如屑。其水甚冷，番人從高望之，見有金，捧沙疾行，稍遲寒凍欲死矣。」另有林謙光撰《台灣記略》亦載有：「金山則在雞籠山朝溪，中產精金，番人拾在手，霹靂隨起，下溪中，沙金如屑。」此金山是指九分小金瓜露頭一帶，及其下游在基隆河中有沙金的大粗坑、小粗坑。

一六九八年郁永河所撰《番境補遺》載有：「銀山：有礦產銀，又有積鏹，皆大錠，不知何代所藏。曾有兩人，常入取之，資用不竭，前台廈道王公(名效崇)，命家人挽牛車，隨兩人行，既至，見積鏹如山，恣取滿車，迷不能出，盡棄之，乃得歸。明日，更率多人，薙草開徑而入，步步標識，方謂歸途無復迷理，乃竟失故道，尋之累日，不達而返。自此兩人，亦不能復入矣。」

一七四六年《番社采風圖考》淘金記中載有：「雞籠毛少翁社，深澗沙中產金，其色高下不一。社番健壯者沒水淘取，止一掬便起，不能瞬留；蓋其水極寒也。」至此凱達格蘭族之採砂金，並且在九分班床露

頭從事開採「山金」。

瑞芳鎮九分一帶之金礦所產之黃金(俗稱「粗金」)並非純金，其中含金約 75%，含銀約 25%。凱達格蘭族具有將粗金分離純金與純銀之技術；因為由古記錄中可以窺知此種事實。本遺址出土的白輕石就是這種技術的證據。

鹽寮遺址的番仔山有一處約十餘公尺見方的凹地，其下有三個地洞，洞口相對，其中一個洞口已被堵塞，另二個地洞入口約十公尺處也被堵塞；但在洞內壁上，滿佈金光閃閃、歷久彌新的金質素(參閱照片)。這些金質素是在冶金時，煙含金質素附著於洞壁的，可知該處是先民的冶金工場，倘若將這三個地洞全部打通，應可發現更珍貴的文物。

本遺址屬於鹽寮遺址與仁里遺址、福隆遺址、舊社遺址相鄰，由本次出土的銀渣、銅渣、鐵渣及各種冶煉材料，可以證明台灣考古學上所稱「先民早已有開採金銀銅鐵礦及冶煉的證據」，本遺址就是冶煉工場之地。因此，本遺址區可以發現有織貝、製幣、煉鐵、煉銀、煉銅、冶金等各種工業工場的遺跡及文物，可說是北台灣古代最大工業文化園區。

元朝汪大淵的《島夷誌略》記載：「夜半則望暘谷之出紅光燭天，山頂為之俱明。」六百五十年前汪大淵到台灣時，夜間所看到的「暘谷之出紅光燭天，山頂為之俱明」，其「暘谷」應該指的就是這個古代大工業文化園區，可以做為本文的佐證。

根據台北縣立文化中心委託調查東北海岸地區考古遺址報告(1997)，本遺址區屬於十三行文化的範圍，其中期的遺址中，福隆類型遺址分布於雙溪河口海岸平原，遺址包括仁里、鹽寮、福隆等遺址，其中仁里遺址代表本類型的內涵。經年代測定以仁里遺址發掘所得的木炭進行碳十四測年鑑定，結果在四百年以上。

十三行文化晚期遺址在東北海岸地區，可以辨認的只有舊社類型，發現的遺址包括仁里、砲台腳、舊社、十三姓、慈仁宮等，較近期形成的海岸沙丘，並往蘭陽平原延伸。舊社類型所代表的遺址群，依伴出的中國陶瓷經定年，約在四百年以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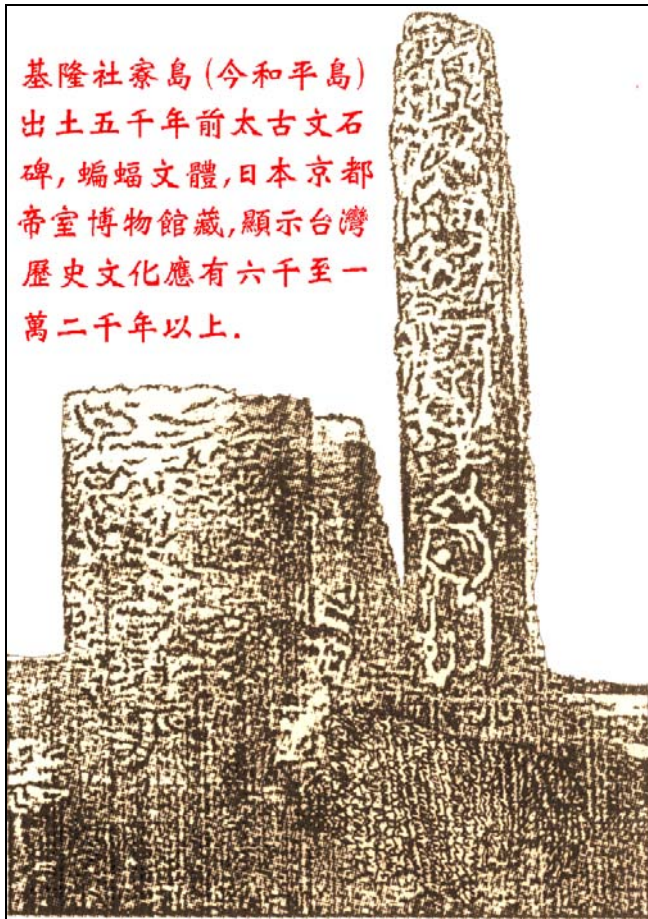
雙溪河口到澳底之間的海岸平原，河口段以上的高低位河階，除河口地區外，在此區以前的考古調查報告中，並未發現遺址。但是本遺址區是屬於雙溪河流域附近的海濱，是以前考古工作遺漏之處。本遺址出土的銀渣、銅渣、鐵渣、煤炭、無煙煤、煤丁、木炭、焦炭、白輕石等，倘若與貝殼年代相同，則有三千五百餘年的歷史。十三行文化的年代在二千五百年前和四百年前之間。顯然本遺址超出十三行的年代有一千年以上，應該不是十三行文化的遺址。

由此推測台灣的工業在三千五百年以前已有高度的技術，當時中國是商朝初年，僅有銅器的製造技術，未有煉鐵的能力，台灣當時是否有此能力，我們必須更深入探討和研究。

目前仍存於日本東京歷史博物館可能有六千年的太古文石碑，是在日據時代被日人所掠奪的台灣上古文物。原立於基隆社寮島(和平島)的太古文石碑(參閱照片)，其碑文屬於蝙蝠文體；根據人類文字的演變順序，是由幾何文開始，包括(依序)龜圖、蛇紋、馬書、蝙蝠文、蝌蚪文(金文前身)，河圖、洛書、象形文字、甲骨文、金文大篆、小篆、隸書、楷書、行書到草書。基隆和平島出土的上古文石碑，蝙蝠文字，是蝌蚪文的前身，蝌蚪文又是金文前身。中國有四千二百年歷史的「衡山禹王石碑」，稱為天下第一碑(參閱照片)，其峒嶼文字比台灣太古文石碑的蝙蝠文字還晚。

因此，台灣在夏朝以前的文化，有可能超越中國，但是不幸發生天災而徹底被毀滅，以致至今尚未能

大量發現。例如地中海克里特島(Crete)的愛琴海文明(2900 B. C. -1150 B. C.)，是在希臘文明之前就已非常輝煌，受到附近威力強大的火山爆發而滅亡，從此其文明也就在歷史中消失，經過三千餘年，在二十世紀初才被考古學家發現，重現世界歷史舞臺。台灣的上古文明是否也是如此，仍待我們深入探尋。根據我們的研究，這些文明遺物的紀錄，可能仍存在尚未被發現的海底，例如澎湖虎井嶼海底十字城，和台灣各地百餘個人工挖掘的山洞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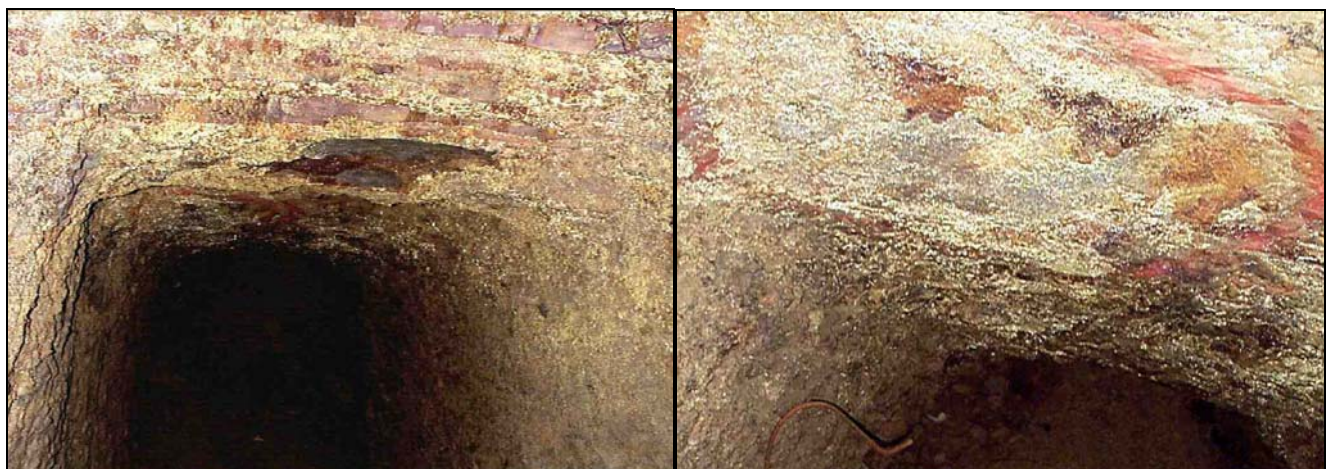


基隆社寮島(今和平島)出土五千年前太古文石碑，蝙蝠文體，日本京都帝室博物館藏，顯示台灣歷史文化應有六千至一萬二千年以上。

社寮島太古文石碑



中國衡山禹王石碑，已有四千二百多年歷史，碑文為峴嶠文字。



番仔山地洞的洞壁上滿佈金光閃閃的金質素

現在的台灣，明鄭以前，歷史仍是空白。為建立確實的台灣歷史文化，本遺址的發現是台灣文明發展

史上最重大的發現，應將該區儘速進行大規模更深入的挖掘及考古工作，必有更多的新發現。

在鹽寮灣附近，根據考古的發現，已有仁里遺址、鹽寮遺址、舊社遺址和福隆遺址；因此，建議依「省縣自治法通則」文化資產為地方政府可以自主的項目，從東北海岸地區人群發展史的角度，將這些遺址，由國內外歷史、考古、語言、地理、地質等領域學者專家，組成一個勘察團大規模實地詳細調查，並進行樣本保存，亦即指定為縣內需保存的古蹟遺址。將這些遺址區開發為「台灣歷史文化園區」，並繼續探尋及研究附近未被發現的台灣上古文明，讓每位台灣人認識自己國家的歷史文化，建立起國人的自信，並以台灣優越的歷史文化在國際上立足，與世界各國分享。

參考及引用書目

- 1962 《中文大辭典辭海》第三冊，P. 614，編者林尹、高明，中國文化大學版部發行。
- 1965 《台灣礦業》第十七期〈台灣凱達格蘭族之礦業〉，P. 1~22，林朝棨著。
- 1982 《臺灣史綱》P. 9，黃大受著，三民書局印行。
- 1986 《臺灣文化志》伊能嘉矩、台灣文獻委員會著，P. 27~28 台灣文獻委員會發行。
- 1991 《台灣小史》P. 13~P. 16，種村保三郎著，譚繼山譯，武陵出版公司出版。
- 1994 《澎湖群島彩色貝類圖鑑》P. 53，胡忠恆、陶錫珍著，澎湖縣立文化中心出版。
- 1997 《台北縣北海岸地區考古遺址報告北海岸地區考古遺址調查報告》台北縣立文化中心委託，計畫主持人：劉益昌。